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零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胡必亮、冯渊



---

2021年8月26日